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之目的，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控股孙公司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同威”）拟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无锡联储一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储一村”）、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共同签署《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同盛”）28,000 万元出资，占一村同盛总规模 14%；前海同威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一村同盛总规模 1%。

2、审批程序：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名称：无锡联储一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X1GC5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08-3 室

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2028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0,000	3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合计	100,000	100%

3、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5026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I 区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37,611.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活动）；自动化设备、零件加工与改造。（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控股股东：王维东

经核查，相关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在联储一村合伙企业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赢合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07

认缴出资额：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2,000	1%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28,000	14%
无锡联储一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具体信息将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07
- 3、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 4、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 5、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 8 年。
- 7、投资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前三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 8、出资及资金托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贰拾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五次缴付，缴付比例分别为 10%：15%：20%：25%：30%。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在本协议

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

资金托管：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境内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收益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收取的款项，同时用于合伙企业对外支付投资款、合伙费用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支出的款项。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9、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汤维清。

10、投委会组成：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委会设主任 1 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累计 2 名以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

深圳市引导基金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情形的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11、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内每年按 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回收期内每年按 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即：年度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 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2%

12、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集中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物健康和 TMT 四个行业。基金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资金额将不低于基金可投资总额的 60%。合伙企业投资于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深圳市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2 倍。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则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

13、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 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

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全部实缴出资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14、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前海同威拟与赢合科技签署《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包括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赢合科技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或类似内容的议案）前，合伙协议对赢合科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赢合科技应在2018年11月30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若赢合科技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则前海同威将寻找适格主体承接赢合科技认购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3、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合伙协议执行。

4、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拟利用公司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在风险可控的情

形下，投资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通过对投资标的选择和赋能以及退出渠道的有效安排，实现并购基金收益，为投资方创造合理回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公司管理团队以及基金合作方在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充分尽职，但投资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拟与管理团队、基金合作方共同建立有效的风控机制，在投资标的选择、交易架构安排及标的退出方面充分调研和论证，尽最大努力降低业务风险，实现基金预期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打造上市公司全方位金融服务战略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同时，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对基金进行有效运作，实现预期投资回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孙公司前海同威为一村同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同威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971。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前海同威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情形。

2、在一村同盛合伙期限内，一村资本拟将该笔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